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 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財政局的意見，旅遊局對立法會 2019 年 1 月 15 日第 56/E36/VI/GPAL/2019 號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19 年 1 月 7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1 月 1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旅遊業是澳門經濟發展中最重要之產業之一，旅遊局一直非常重視其長遠發展，致力開拓多元化旅遊產品，著重現有旅遊資源之推廣和可持續發展，配合特區政府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之工作。故此，特區政府於 2015 年透過“二〇一六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提出將旅遊活動中心改建成大賽車主題博物館之施政計劃。因應有關改建工程之規模和結構狀況，旅遊局於 2016 年 7 月 21 日舉行了新聞發佈會，向傳媒及公眾詳細介紹了有關改建構想概念、工程規劃及工程費用估算基準，保持資訊透明。

旅遊局於 2015 年制定初步預算時，是以其時工程費之市場參考價，推算工程造價約澳門幣三億零四百萬元，連同計劃為原博物館內展品添置適量之多媒體展示及解說設備、工程質量控制及監理、設計及勘探等費用預算，在未進行公開招標前構成第一階段之最初起動預算，約澳門幣三億二千萬元。隨後著手籌備公開招標相關行政程序，並於 2017 年第三季進行“大賽車主題博物館裝飾設計及建造工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公開招標，整個項目的費用結構主要由總額承攬及系列價金兩個不同形式組成。工程的裝飾設計連建造的造價，於 2018 年以總額承攬形式判給，總金額約澳門幣三億八千萬元；費用除包括擴大建造“大賽車主題博物館”外，亦同時為投入使用超過二十年共五層的旅遊活動中心的基礎及機電建設進行大翻新，包括所有清拆工作、基礎建設的建築材料、結構工程、建築工程（包括間隔、泥水、防水、牆身飾面、地台飾面、天花、屋面工程、門窗等）、重新建造及設置污水渠網及各個內部系統（包括供水、供電、空調、消防、弱電等）、更換及新建電梯等費用，改建後的總建築面積亦將較過去的博物館大大增擴六倍至約一萬六千平方米。

旅遊局在 2017 年公佈的《澳門旅遊業發展總體規劃》中提出“開發標誌性旅遊設施”的規劃建議，通過升級擴建當前的大賽車博物館，增加更多互動項目，豐富旅客的旅遊體驗，實現“增強多元化的旅遊產品和體驗”的關鍵目標。順應社會潮流與數碼科技的應用，博物館由早期傳統的物件陳列至現今的數碼互動模式，故當代的博物館皆以各種電子技術、電腦軟體或網絡設施的應用作為展示媒介的主軸。鑑此，本局構思改建後的“大賽車主題博物館”，展館內容和配置上亦適時作出革新，透過增設互動式裝置、感官式多媒體影像設備、體驗式模擬駕駛器、寓教於樂的操作設備及觀察式系統網絡等，展示“大賽車主題博物館”具備有教育、娛樂、休閒與學習等四大功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能，為市民和旅客帶來全新的參館體驗。因此，工程承攬人就購置相關多媒體互動設備及視聽影音器材的數量清單提交估價，從而估計得系列價金方面的預算，最高金額約四億三千萬元。有需要指出，此項購置多媒體及視聽影音設備的預算費用並未列入本局 2017 年“大賽車主題博物館裝飾設計及建造工程”公開招標的預算金額內，因只有在工程承攬人完成博物館的最終設計方案後，才能為需添置的設備評估其預算費用。

目前承攬人的團隊設計師正整合及細化各種不同展示的專業技術，使博物館展示呈現創新的風貌。在最終落實佈局及展示設計後，本局將按整體佈局、展示內容及訪客參觀體驗的方案，以系列價金形式按序為各項所需設備、視聽影音器材、資訊及多媒體互動設備，以及融合各項軟件程式和後台支援等，依法進行採購程序。

另外，為配合最終的佈局及展示設計，將聘請專業實體為多媒體互動展示內容提供方案，包括為館內各區域不同的展示形式創作多媒體內容、設計及開發相關軟件程式、數碼化及系統網絡工程等，以數碼科技將傳統的博物館展示方式轉換到模擬化的層式，確保可與未來的多媒體運用互相契合，此服務費用預算金額約澳門幣六百萬元，亦將依法進行採購程序。故此，經修改後的「大賽車主題博物館」項目預算將約為澳門幣八億三千萬元。

對於原設於旅遊活動中心內之葡萄酒博物館的遷移計劃，旅遊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在 2016 年編製 2017 年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預算時，得悉將接收位於路環船人街的原路環舊發電廠，用以評估作為葡萄酒博物館的新選址，因此工程師以其時的市場價格及上址面積就有關項目作初步估算，推算總金額約為澳門幣六千四百一十九萬元，以工程及基礎硬體設備為主，包括工程計劃及前期準備工作、地基測試及工程、工程監督及質量監管和購買設備。

然而，旅遊局於 2017 年年底收到工務部門發出的規劃條件圖，由於有關選址地段屬路環村都市規劃範圍，受《文化遺產保護法》所規範，樓宇高度、地段可建造性及周邊設計皆受限制，旅遊局其時預視到在評估新址及推進項目上，無論在規劃、勘探、承建或質量監管方面，均具有一定的複雜性及難度，必須以更專業及更高規格全面考慮工程的體量、建築總面積、坐地面積、高度、建築設計及施工方法，按規劃條件作出必要的保育，以達到土木工程計劃與保護文化遺產互相兼容。

同時，由於受到規劃條件的限制，有關地點的建築面積較原博物館面積減少約一半，未能容納及沿用以往的方式展示原館的展品，故未來在博物館展示設計方面必須採用更多電子技術及數碼互動模式，以有限的展示空間豐富參館者的體驗。有見及此，旅遊局於 2018 年編製預算時在原有的工程及硬件相關預算上作出了相應的更新，並增添多媒體互動展示設計方案、多媒體互動展示設計之監督服務，以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及購買視聽影音器材等的相關預算項目，因此，經修改後的預算為澳門幣二億三千三百萬元。有需要指出，由於路環船人街之地段受制於規劃條件的規範，旅遊局仍在審慎評估選用該點作為新葡萄酒博物館的適合性及可行性；未來將繼續秉持有效運用公帑的原則，依法執行有關項目，適時公佈各項目的進度、預算費用等資料，保持資訊透明並聽取意見優化工作。

此外，特區政府涉及公共工程、採購、服務外判等開支項目，都會作為財政預算的部分內容列入公共開支之內。依據《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二）項的規定，財政預算需交由立法會審核及通過。在這個過程中，立法議員可充分發表意見，政府代表亦會盡量詳細回應議員的提問；倘議員對於有些問題需進一步瞭解時，特區政府亦會提供相關補充文件。立法會按其立法程序審核及通過財政預算案法案後，會經行政長官簽署、公佈成為正式生效的法律。

除可在立法會全體會議或常設委員會的溝通討論外，特區政府與立法會的相關事務跟進委員會（如：土地及公共批給事務委員會、公共財政事務跟進委員會）亦建立恆常交流機制，包括應邀到委員會介紹公共工程進展情況、開支使用情況等；並可按委員會要求於會後送交相關文件資料以供參考。

將涉及重大開支的公共工程、採購、服務外判提交立法會進行公開審議，並不符合《基本法》有關審核、通過財政預算案的法定程序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及要求，而由立法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七條的規定自行制定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經已訂明了有關公共利益問題的辯論程序。

旅遊局局長

文綺華

2019年2月26日